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原则和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40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内窥镜	鼻内镜显像设备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 2402 室。

方式：在现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眉县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眉县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获取文件的邮箱号一起发送至 3826238963@qq.com 获取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其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人民医院

地址：眉县首善镇滨河新区凤泉路北段

联系方式：0917-5542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 2402 室

联系方式：029-88693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8693077

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眉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68号 联 系 人：徐军孝 电　　话：0917-55427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金丰大厦2402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8693077
3	项目名称	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SXRCZB2026-TP1002.1B1
5	采购预算	200000.00元
6	最高限价	190000.00元
7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布，不足3个工作日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Word或PDF格式，U盘）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与密封**	1.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密封于同一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标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时00分00秒 地点：眉县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会议室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无**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90290000001463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对公）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

		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26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8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眉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谈判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是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的；

（2）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5）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谈判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通过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到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11、踏勘现场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未做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谈判文件

15、谈判文件的构成

15.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

要求、谈判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原则和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7、有关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延长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21、谈判报价

2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

21.2 最后谈判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

21.3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4 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谈判有效期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23、谈判保证金

2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中对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24、资格审查资料

24.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

2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2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须密封于同一封袋内。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6.3 未按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7.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

28.4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谈判会议

29、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0、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参会的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开启经检验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供应商首次报价内容依次在《首次报价记录表》上记录，监标人监督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6)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谈判环节。

(8)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参加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9)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五、评　审

31、谈判小组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3、谈判办法

3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谈判原则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3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六、定　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5、定标程序

3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35.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成交通知书

36.1 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谈判保证金。

36.5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的供应商将失去其谈判保证金。

七、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重新组织采购

39、重新组织采购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九、纪律和监督

4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42、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谈判原则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3、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谈判原则和办法

一、谈判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谈判办法。

1.2 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组成。

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工作，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1.3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组长组织下由谈判小组负责，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4 谈判期间，参与谈判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委、监督人员、工作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情况，不得有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应对谈判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谈判的全过程，特别是谈判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保密资料存档。谈判期间，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谈判工作，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定标

3.1 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单位，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四、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下列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按要求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要求提供
8	企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2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及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加盖印章的部分，其盖章、签字（或印章）齐全。
		（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谈判报价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谈判文件认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七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2）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1）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
		（3）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3 谈判并进行最后报价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非强制类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该项产品报价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4.5 确定成交候选人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最终结果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五、评审报告

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所有的有效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六、注意事项

6.1 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谈判情况；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的过程和结果；

6.3 本次谈判，不退还谈判文件；

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不论所投产品型号是否相同）参加评审，其他谈判无效。

七、无效的响应文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谈判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谈判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3）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

（5）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若遇特殊问题，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数量：

1、鼻内镜显像设备 1 套。

三、鼻内镜显像设备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一）技术要求

1. **设备名称：全高清鼻内镜显像设备**
2. **数量：一套**
3. **结构：产品由高清摄像系统（摄像主机和摄像头）、医用冷光源、≥27 寸高清监视器、医用台车、报告工作站、鼻窦镜、耳内窥镜**

（二）技术指标

1. **系统参数**

1.1. 摄像**主机和摄像头**

1.1.1. ★采用 3 个 CMOS 芯片的摄像头，摄像头全数字化传输，采集像素≥1920*1080（提供产品技术要求）

1.1.2. 摄像头操作按键≥3 个，可自定义种快捷方式，可预设种功能

1.1.3. 摄像头可控制其他手术设备，如冷光源亮度调节

1.1.4. 摄像头具备≥2 倍光学变焦功能和≥2 倍齐变焦技术；具备≥4 倍电子变焦，电子变焦为≥8 级可调，光学变焦连续可调，在光学变焦的过程中，始终保持图像的清晰

1.1.5. 摄像头防水等级 IPX7，摄像手柄含光学接口、线缆和主机接口整体可以低温等离子消毒

1.1.6. 摄像主机输出支持 1080P 逐行扫描，分辨率是≥1920*1080

1.1.7. 摄像主机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具有主机调节术野画面亮度功能(≥6 级可调)

1.1.8. 摄像主机预置≥9 种手术模式，支持用户定义和调用自定义的手术模式。手术模式可一键切换

1.1.9. 摄像主机具有图像优化和参数调节功能，可调节的功能包括：手动/自动曝光控制、图像多角度翻转、实时图像标记、多种画中画同屏显示、多种纤维镜图

像优化、图像增强、色彩偏好

1.1.10. 摄像主机采用≥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对系统参数和图像参数进行调整

1.1.11. 摄像主机具有图像采集和视频录制功能，存储像素为 1920*1080。采集的图像和录制的视频可在摄像系统触摸回放，图像视频存储位置可选择，外部存储，内部存储，内外部存储同时储存

1.1.12. 摄像主机具有图像和视频回放功能，可直接通过触摸显示进行回放操作，可在触摸屏上快速查看录制的图像和视频，便于筛选进行拷贝

1.1.13. 摄像主机具有内置硬盘，存储容量 200G，可支持存储容量的升级

1.1.14. 摄像主机内置≥3 个 USB 口，支持 USB2.0 和 USB3.0 格式，可识别外接存储介质进行图片和视频的输出，并可在触摸屏上显示外接存储设备的状态和可支持的录制时长

1.1.15. 摄像主机具有手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的功能

1.1.16.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1.2. 医用冷光源

1.2.1. 光源类型：LED

1.2.2. LED 功率≥100W

1.2.3. LED 灯泡的使用寿命≥60000 小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或说明书）

1.2.4. 设备具备防故障的安全措施，当光源灯泡达到使用寿命时，具有光亮寿命提醒，提示需要更换灯泡

1.2.5. 光源色温：5000K-7000K

1.2.6. 支持主机系统和光源系统联动功能，时刻保持画面最需要的光照亮度

1.2.7. 设备具备多类型光纤旋转适配插口，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可兼容多种光纤接口类型

1.2.8. 设备具有光纤插入感应功能，在没有光纤的插入情况下，不进入发光模式

1.2.9. 配备导光束一根，长度 3 米

1.2.10. 设备使用寿命≤10 年

1.3. 高清监视器

1.3.1. ≥27 寸医用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H) × 1080 (V) pixels，有效显示区域

597.89(H) × 336.31(V) mm

1.3.2. 具备 HDMI、DVI、SDI 接口，可满足多种分辨率的影像显示

1.3.3. 背光亮度≥1000cd/m²

1.3.4. 具备大视角 L/R89° Typ，U/D89° Typ，满足不同位置的观看需求

1.3.5. 显示颜色为 1.07B；对比度为 1300:1

1.4. **台车**

1.4.1. 台车底座连接 4 个万向轮，支持万向转动和刹车，移动便捷，停止稳定

1.4.2. 台车带 360° 可移动的显示器支架，满足更多角度和高度的观看需求

1.4.3. 台车带摄像头支架，随用随取

1.5 高清耳鼻喉工作站

1.5.1 品牌商用电脑主机套装

1.5.2 彩色喷墨打印机

1.5.3 系统基于 WINDOWS 平台，并结合医疗影像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采用无菜单式逻辑设计，全图标化操作界面，易学易用。且完美的将病人信息区、病人列表区、书写报告区、动态图像区、采集图像区，五项功能区域统合在同一操作界面，无需反复切换，极大方便医生边写报告边看图像。

1.5.4 采用报告编辑器，主任医生可以根据自己或临床习惯直接进行个性化设计，包括线、字段、图片、位置、大小、颜色任意设计。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单。并可以自定义默认打印报表类型或自由选择打印报表类型，编辑更方便、简单、快捷。

1.5.5 提供常规的日常统计模块，对选择相应时间段内的医生工作量统计，送检医生工作量统计，诊断医生检查项目分类统计，病人性别统计，病人年龄统计，病区工作量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等，方便科室日常管理。

1.6 鼻窦镜

0° 镜管直径Φ4，工作长度 175mm，视场角≧80°

30° 镜管直径Φ4，工作长度 175mm，视场角≧80°

1.7 耳内窥镜

0° 镜管直径Φ3，工作长度 110mm，视场角≧50°

一、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1	摄像系统主机	1 台
2	HD 摄像头	1 个
3	医用冷光源	1 台
4	导光束	1 根
5	高清监视器	1 台
6	台车	1 台
7	工作站	1 套
8	鼻窦镜	1 支
9	鼻窦镜	1 支
10	耳内窥镜	3 支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运输：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3、中标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三）、付款方式:

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六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2)　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10%。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3.3招标文件;

3.4投标文件;

3.5合同货物清单：

3.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36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在安装验收时3个月以内。

5、免费送货至医院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工程师、操作人员至能然练操作为止。

6、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免。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六）、知识版权：

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实施：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眉县人民医院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_____（元）　大写：_____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六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2)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交货。

3、产品有效期：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甲方在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3、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具有资质的法定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5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纠纷处理：执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司法或仲裁机构裁决。

九、验收方法及存在问题的处理：

1、凡属品质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保质期内向乙方提出，并保存有关证据，经

甲乙双方确认后，确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退货或更换。凡属数量问题，甲方应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说明短缺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及时补足。

2、乙方要通过通讯、微信等方式确认到货情况。

3、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接到反映乙方问题的举报，经核实举报属实的，甲方可视其情节，经集体研究后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出现有违诚信、以次充好、哄抬价格、垄断经营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合同期间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执行合同时，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交相关部门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执行；

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授权的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合履行完毕。

甲　方	乙　方
眉县人民医院（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正本 / 副本

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首次谈判报价表

（四）首次报价明细表

（五）最后谈判报价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套、副本___套，电子文件___份（U盘）。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交货。

3.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睿晟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谈判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谈判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法人本人参与谈判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无须填写本授权

（三）首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首次报价	大 写：_____元
	小 写：_____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其它补充事项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计（元）									

注：表内单价、合计、总计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最后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最后报价	大 写：_____元
	小 写：_____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其它补充事项	
备注：1.此表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含正副本），表中内容暂不填写，但需加盖单位公章，经谈判后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提前填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本表须按“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四、商务要求”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眉县人民医院鼻内镜显像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XRCZB2026-TP1002.1B1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规格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中“三、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响应依据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备注栏应当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眉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 的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眉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5、单位负责人：_____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性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